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39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健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于嘉、涂登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健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